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6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2483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以下簡稱縣內介聘)相關事項，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並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照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次介聘屬超額教師身分而申請縣內介聘之積分保留採計，說明如下：
 - (一)依據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第十點略以：超額調出之教師其積分得以保留。
 - (二)考量超額教師工作權益，超額調出之教師其積分得以保留，積分採計不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同意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惟仍需依本縣當年度公告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以維持積分審查標準之一致性。



(三)另積分審查時請申請介聘教師務必備妥當年度超額教師介聘通知書(或本府介聘結果核定函)及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等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始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

三、以藝才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學校藝才班服務者，應擔任藝才班教師並授課專長科目，符合介聘資格者應以藝才專長教師身分類別申請調出，以落實專才專用目的；以英語專長介聘教師亦同。

正本：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